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05月25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22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17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在本次申购开放期内，即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22日期间，单

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3、在本次申购开放期内，本基金将对申购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 3 亿元，若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将对超限当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交易申请进行比例配售，以满足限额要求，同时下一工作日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0.24%
100 万 ≤ M<500 万	0.3%	0.09%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 1 份；账户最低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Y < 1$ 个封闭期	0.75%
$Y \geq 1$ 个封闭期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100% 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5.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江苏银行、江南农村商业、吉林银行、交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徽商银行、中信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顺德农商行、东莞银行、东莞农商行、渤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晋城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微众银行、绍兴瑞丰农商行、北京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万联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联民生证券、世纪证券、方正证券、中金公司、金融街证券、粤开证券、国投证券、国金证券、民生证券、财达证券、西南证券、华鑫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开源证券、中信建投期货、第一创业证券、华创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申万宏源、长城证券、中泰证券、东北证券、光大证券、中信期货、广发证券、国盛证券、英大证券、中金财富、国泰海通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江证券、国新证券、德邦证券、

大同证券、中原证券、金元证券、南京证券、信达证券、联储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华宝证券、华西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中山证券、中信建投、中航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天相投资、浦领基金、汇成基金、雪球基金、苏宁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华源证券（鑫理财）、博时财富、中国人寿、中正达广、和讯信息、诺亚正行、上海好买、汇付金融、陆基金、上海天天、新兰德、深圳众禄、宜信普泽、浙江同花顺、盈米基金、北京虹点、基煜基金、挖财基金、万得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利得、腾安基金、奕丰基金、创金启富、和耕传承、大连网金、度小满、中证金牛、意才基金、上海长量、海银基金、泛华普益、阳光人寿。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9日